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时代高端电池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时代高端电池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57-89-01-763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4 分 06.504 秒, 31 度 27 分 23.1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4]17 号
总投资（万元）	271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26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绿色能源产业，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1、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1.1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7 年；规划期限：2018-2025 年。 1.3 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一区，即创新低碳服务区。创新核心区重点围绕知识创造、技术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建设成为产业园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引领区、示范区和创新高地；生活配套区重点结合城市及濂江片区布局配套生活区，在该区中心位置，结合山体及河道打造片区级中心，形成地标景观，为周边生活区提供生活配套及为产业区提供生产型服务功能。 两园，主要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项目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厂房，用地已取得土地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4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在制造业领域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产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产业、专用车产业，在服务业领域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构建以输变电、农牧机械为重点的先进制造业，以动力电池、专用车为重点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以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组成的现代产业体系。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
--	--

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中产业发展规划。

1.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用水由已建成 DN300 供水管线引入。

②排水工程

a 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项目厂区雨水可就近汇入芜申运河。

b 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

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周边 d400、d600 污水管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由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6）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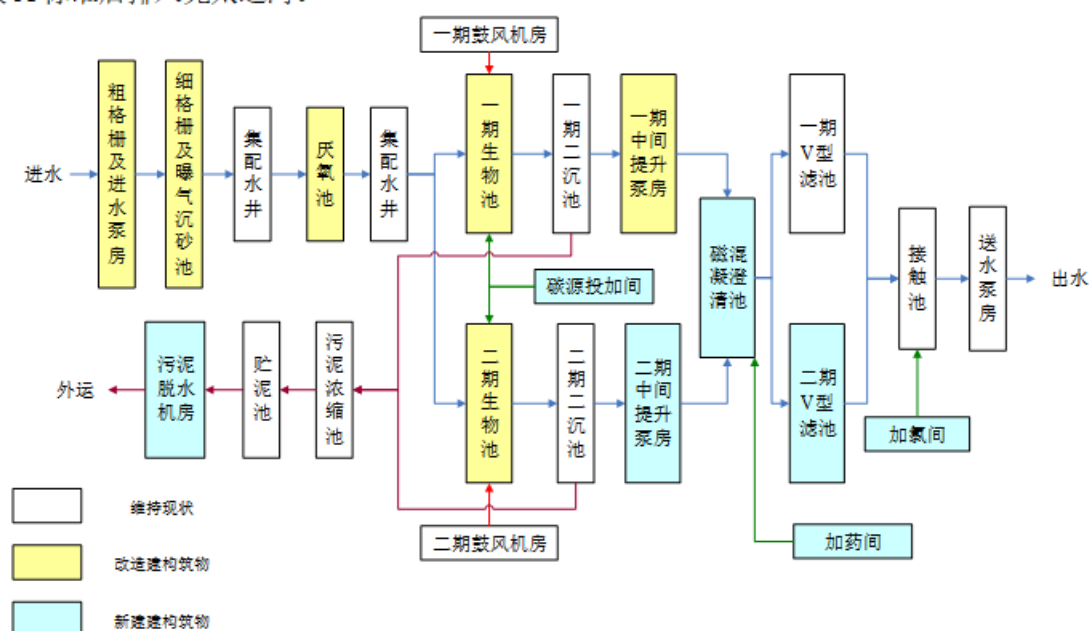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电源为 11KV#2 变电所，可满足用电的需要。

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管网均已铺设完成，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托编制了《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1月21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见附件6）。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本区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输变电产业、农牧机械、汽车零部件产业、高档数控机床、成套专用设备； 绿色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商贸物流服务业、检验检测、研发设计、行业综合服务。	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中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属于优先引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文件要求。
限制引入类	NO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509m 处的河田里，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

		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创智园东侧。满足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18000m³/a，未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文件要求。	
②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509m 处的河田里，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在芜太运河以南以及创智园东侧。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涂胶、清洁废气达标排放，焊接、铣削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新增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拟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与危废贮存库，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建设单位拟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十九、轻工-11 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鼓励类，与文件相符。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目录中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与文件相符。与文件相符。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	不涉及。
	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行业主要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文件中的两高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5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包，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6.61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775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工业用地面积为 8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68%。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位于芜太运河以北，芜太运河以南工业用地均为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用地和生产研发用地。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用地已取得证明材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上线	《(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	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供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2\text{m}^3/\text{万元}$ 。	本项目新鲜用水新增 $22500\text{m}^3/\text{a}$ (折约 $75\text{m}^3/\text{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项目达产后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 30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75 立方米/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供电:由余桥变电所以及 2 座 110kV 变电站供电。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 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879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项目达产后工业增加值预计达到 30000 万元,单位 GDP 综合能耗为 0.036 吨标煤/万元,满足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目标值。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溧阳市主要河流以及纳污河流芜太运河规划为Ⅲ类水质。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制造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长江干支流

	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及湖泊;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落后工艺及装备,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满足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	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在化工园区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厂。符合要求。

			统筹调度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规划环评		详见表 1-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西郊省级森林公园”6.61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厂，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废水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不会影响长江干支	符合

		用效率要求		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的生产,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焊接、铣削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清洁废气达标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总	符合

	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量。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待本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项目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Ⅱ类”燃料的使用。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焊接、铣削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已批复中平衡，废气、固废无需申请总量。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	

	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等现象产生；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焊接、铣削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后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 6.61km，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为硅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符合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符合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产生的焊接、铣削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后排放;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引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 1-5、1-6,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未采用告知承诺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为硅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污企业，引导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落实“一企一策”，加快推进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关闭退出。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挥发产生的废气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挥发产生的废气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量标准, 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加快绿色储能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延链”打造“地标产业”行动,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 深化区域合作, 建立“一地六县”绿色储能产业联盟, 打造长三角储能示范产业集群。引进培育动力电池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储能设备等绿色储能产业链龙头企业, 力争2021年动力电池产业链创成省级卓越产业链。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 属于加快发展的绿色储能产业。	相符
5、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 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 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 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 推动开展论证, 并加强现场监管。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挥发产生的废气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3 年 9 月底前,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 编制完成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开展雨水分区收集,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工、电镀、磷肥制造、造纸、水泥、钢铁等行业企业对初期雨水开展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达标后排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卖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 使用的结构胶进行 VOCs 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 VOCs 未检出,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2) 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与文件要求相符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 属于本体型胶粘剂, 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胶 MSDS, VOCs 占比约 2%, 结构胶 VOCs 未检出,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故涂胶废气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标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密封胶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乙醇密封存放于防爆柜内, 转移和输送过程密封桶装, 使用后加盖密封暂存, 减少无组织排放。	
(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密封胶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 乙醇密封存放于防爆柜内。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相符
(4) 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表 1-14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十、产品 VOCs 含量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项目使用密封胶为硅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根据 VOCs 检测报告，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相符
7、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包生产，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在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类别之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不违背文件要求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32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拟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	项目无副产品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明确其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详见第四章节固废小节，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储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文件要求相符

			“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实际建设过程拟发生变动，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设1个32m ² 危废贮存库储存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拟在厂房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于危废贮存库、厂区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其种类、贮存和利用情况。	与文件要求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溧阳市有9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1-17。

表1-17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7	西南侧	66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811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4741.97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1-18。

表 1-18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南	7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全资设立的。目前已建立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完整的研发、制造能力，拥有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电池回收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其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等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等（详见附件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北厂区（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和南厂区（溧阳市昆仑街道上路与中关村大道交会处西侧），主要进行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生产。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上汽）生产厂房，项目建成后，与原有南北厂区均无相互依托关系。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7100 万元，建设江苏时代高端电池包生产项目，项目已经溧阳行政审批局备案-溧中行审备[2024]17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目前该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溧中行审备[2024]17 号，并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项目租用时代上汽 1 栋生产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32600 平方米，购置国际先进的锂离子电池包生产设备，建设 3 条锂离子电池包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5.6GWh/年锂离子电池包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池制造 384”，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时代上汽 CS-3M01 生产厂房 1 层、4 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筑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达到 32600m²，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2、2-3。
------	---

表 2-1 主体工程						
构筑物	楼层	建筑面积 m²	层高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租赁厂房 (CS-3M01)	1F	17662.56	5	丙类（二级）	布置 1 条锂离子电池包生产线， 仓储	本项目租赁
	2F	17662.56	5	丙类（二级）	生产模组	时代上汽自用
	3F	17662.56	5	丙类（二级）	生产模组	时代上汽自用
	4F	17662.56	5	丙类（二级）	布置 2 条锂离子电池包生产线， 仓储	本项目租赁

2.2 项目产品

表 2-2 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租赁厂区	锂离子电池包	/	15.6GWh	7200h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与现有南厂区、北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仅对租赁厂区公辅工程进行评价，详见表 2-3。

表 2-3 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104m²		位于 1F、4F，用于电芯等原料暂存
	防爆柜	0.8m³		位于 1F，用于无水乙醇存放
	成品仓库	2065m²		位于 1F，用于电池包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2250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00m³/a，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汇入芜申运河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水排口
	供电工程	879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供气工程	2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能力为 160m³/h		为厂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3 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铣削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进入 6 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32m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风机采用隔声罩、空压机采用空压机房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液体原辅料、危废密封存放，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地面已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建设，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时代上汽 518m³ 事故应急池	保障事故时的消防废水、泄漏废水能进入该事故应急储存设施暂存	

（2）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时代上汽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及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及供电管网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出租方已有供水及供电管网。

④依托时代上汽事故应急池

出租方已建设 518m³ 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事故应急池，可行性分析详见第四章；当本项目租赁楼层发生事故，收集的事故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时代上汽厂房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时代上汽。

2.4 原辅料以及设备清单

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进行锂离子电池包生产，与现有北厂区、南厂区生产线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原辅料以及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料名称	成分/物料形态	单耗(pcs/GWh 产品)	年用量 (pcs)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pcs)	来源，运输 方式
主料	电芯	126.8Ah~240.6Ah	1000Mwh	15600Mwh	箱装	312Mwh	自产
	总成	PCBA	43567	679640	箱装	6539	外购，汽车 运输
	塑料压条	聚碳酸酯	6703	104560	箱装	1006	外购，汽车 运输
	缓冲垫	聚丙烯	392100	6116760	箱装	58816	外购，汽车 运输
	SBOX (高压盒)	/	16756	261400	箱装	2012	外购，汽车 运输
	SBOX 上盖	热塑性聚酯塑料	6703	104560	箱装	1509	外购，汽车 运输
	SBOX 下壳体	热塑性聚酯塑料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汽车 运输
	包装袋	LDPE	3351	52280	箱装	503	外购，汽车 运输

	保护盖	PA	167564	2614000	箱装	25145	外购, 汽车运输
	标签	铜版纸/PET	53621	836480	箱装	8048	外购, 汽车运输
	插件电阻	/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 汽车运输
	导电泡棉	/	20108	313680	箱装	3018	外购, 汽车运输
	电流传感器	/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 汽车运输
	电芯压条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FRP	60323	941040	箱装	9052	外购, 汽车运输
	密封件	硅胶	134051	2091200	桶装	20112	外购, 汽车运输
	防爆阀	/	53621	836480	箱装	8048	外购, 汽车运输
	防尘膜	LDPE	3351	52280	箱装	503	外购, 汽车运输
	分流器	/	3351	52280	箱装	503	外购, 汽车运输
	钢压条	/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 汽车运输
	高压盒内低压线束	/	6703	104560	箱装	1006	外购, 汽车运输
	高压继电器	/	56972	888760	箱装	8550	外购, 汽车运输
	高压连接器	/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 汽车运输
	缓冲垫	橡胶+钢柱	67026	1045600	箱装	10054	外购, 汽车运输
	结构胶 A 组分	***	23t	364.7t	18L/桶	3.5t	外购, 汽车运输
	结构胶 B 组分	***	23t	363.7t	18L/桶	3.5t	外购, 汽车运输
	绝缘膜	PET	522800	8155680m	箱装	78422m	外购, 汽车运输
	金属包装铁箱	/	3351	52280	货架堆放	503	外购, 汽车运输
	绝缘柱	环氧树脂	40215	627360	箱装	6034	外购, 汽车运输
	水冷板	铝	268103	4182400	箱装	40218	外购, 汽车运输
	连接器辅件	/	13405	209120	箱装	2011	外购, 汽车运输
	密封胶	***	0.64t	10t	箱装	1t	外购, 汽车运输
	模组采样组件	FPC 镍片	30162	470520	箱装	4527	外购, 汽车运输
	模组端部绝缘罩	/	13405	209120	箱装	2012	外购, 汽车运输
	模组绝缘膜	/	599879	9358120	箱装	89986	外购, 汽车运输
	泡棉缓冲垫	/	107241	1672960	箱装	16090	外购, 汽车运输
	片状胶带	/	140754	2195760	桶装	21114	外购, 汽车运输
	气凝胶隔热垫	/	375344	5855360	桶装	56302	外购, 汽车运输

	熔断器	/	30162	470520	箱装	4527	外购，汽车运输	
	软铜巴	铜	13405	209120	箱装	2012	外购，汽车运输	
	双色注塑管	PA	516097	8051120	箱装	77416	外购，汽车运输	
	水冷管固定夹	PA	20108	313680	箱装	3018	外购，汽车运输	
	水冷接头	PA	6703	104560	箱装	1006	外购，汽车运输	
	水冷连接管	PA	26810	418240	箱装	4024	外购，汽车运输	
	塑料铆钉	Φ4x10/Φ4x17	170915	2666280	箱装	25638	外购，汽车运输	
	吸湿片	聚酯纤维	10054	156840	箱装	1509	外购，汽车运输	
	下箱体	铝	10054	156840	货架堆放	1509	外购，汽车运输	
	箱盖	/	13405	209120	货架堆放	2012	外购，汽车运输	
	箱体内线束	铜	103890	1620680	箱装	15592	外购，汽车运输	
	压力传感器	/	3351	52280	箱装	503	外购，汽车运输	
	硬铜巴	铜	217942	3399900	箱装	32729	外购，汽车运输	
	硬质橡胶垫	/	938359	14638400	箱装	140754	外购，汽车运输	
	云母纸	/	13405	209120	箱装	2012	外购，汽车运输	
	折弯硬铝巴	铜	13405	209120	箱装	2012	外购，汽车运输	
	支架	铝/PA/PP	522800	8155680	箱装	78428	外购，汽车运输	
	注塑法兰盘	PA66+GF	26810	418240	箱装	4024	外购，汽车运输	
	辅料	无纺布	/	9359 张	146000 张	货架堆放	4000 张	外购，汽车运输
		无水乙醇	99.5%	14 瓶	219 瓶	500ml/瓶	10 瓶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中间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等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结构胶 A 组分	/	黄色胶体溶液，有轻微气味，不溶于水，性质稳定，不溶于酸，有机酸，强碱	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
结构胶 B 组分	/	蓝色胶体溶液，有轻微气味，性质稳定，不溶于酸，有机酸，强碱	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	/
密封胶	/	绿色膏状物，比重：0.93。闪点：>100℃（闭杯测试法），不溶于水、酸和有机溶剂。	不燃	/
乙醇	64-17-5	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14.1℃	爆炸极限：	LD50：

(C ₂ H ₆ O)		(常压), 沸点: 78.3℃(常压), 密度: 0.7893 g/cm ³ (20℃), 闪点: 14.0℃, 蒸气压: 5.333 kPa (19℃), 相对蒸气密度: 1.59(空气=1),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3.3%~19%,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7060mg/kg(大鼠, 吞食), LC50: 20000 ppm/10h(大鼠, 吞食)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符合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胶粘剂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

名称	类别	密度 (g/cm ³)	组分	挥发分 *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标准 限值	本项目		
结构胶 (使用 状态)	胶粘 剂	/	***	ND	50g/kg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3372-2020)	相符
密封胶	胶粘 剂	0.9	***	2%	100g/kg	21g/kg		相符

注: *根据使用状态(AB 胶混合后)的结构胶的 VOCs 检测报告, VOCs 未检出;
根据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 VOCs 为 21g/kg。

2.4.2 生产设备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1	组件装配设备	/	6	国内	组装
1	电芯侧面贴胶机	/	6	国内	贴膜
2	Beam 大面贴胶机	L8m*W4m*H3.5m	20	国内	
3	Beam 侧面贴胶机	L5m*W3.5m*H3.5m	4	国内	
4	Block 寻址加压	/	3	国内	极柱选址
5	底部挡胶条贴胶机(XY 向)	L5m*W3.5m*H3.5m	3	国内	压条安装
6	极柱贴绝缘膜机	L5m*W3.5m*H3.5m	3	国内	贴膜
7	Busbar 激光焊接机 (配套焊房)	/	3	国内	焊接
8	焊后检测、除尘、剪焊 瘤三合一设备	/	3	国内	铣削、检测
9	Block 翻转	L7.5m*W5m*H3.9m	3	国内	翻转
10	Pack 装配线-H03	L10m*W25m*H4mm	3	国内	组装
11	Pack 装配线-H04	L10m*W25m*H4m	3	国内	
12	正置加压	L7.5m*W5m*H3.9m	3	国内	正置入箱
13	模组入箱	L7.5m*W5m*H3.9m	3	国内	
14	Pack 出货翻转设备	L7.5m*W5m*H3.9m	3	国内	翻转
15	低压绝缘测试机	L3.3m*W3.7m*H2.675m	3	国内	检测
16	一体化测试线	L21m*W9.25m*H3m	3	国内	
17	小米蓝光全尺寸检测	/	2	国内	
18	Block 水冷管间隙检测	/	3	国内	
19	下箱体涂胶检测	/	3	国内	涂胶
20	下箱体涂胶机	L2.5m*W2.6m*H1.9m	6	国内	
21	顶部 Beam 间隙涂胶机	L2.5m*W2.6m*H1.9m	3	国内	
22	电芯肩部涂胶机	L2.5m*W2.6m*H1.9m	3	国内	
23	等离子清洗机	L0.8m*W0.4m*H1.8m	6	国内	等离子清洗
24	空压机	160m ³ /min	2	国内	公辅

3、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无宿舍以及食堂。 4、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4.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 CS-3M01 生产厂房 1 层和 4 层进行本项目生产，1 层东西两侧分别设置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中部从南到北布置 1 条电池包生产线和成品暂存区，4 层从东到西分别布置 2 条电池包生产线和原料仓库，租赁 CS-W08 厂房东侧用于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2、附图 2-3。 4.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城北大道 999 号，东、西、南三侧均为时代上汽生产厂房，北侧为史侯大道。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多为瞬时噪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 *** 图 2-1 电池包生产工艺以及产污节点 电池包生产工艺简述： 贴胶：电芯经外观检查合格后使用电芯侧面贴胶机对其侧面进行粘贴片状胶带。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胶带 S1。 Beam 成组：利用电芯侧面的胶带将电芯组装在一起。 Beam 贴胶：组装后的电芯组使用贴胶机进行侧面及大面粘贴片状胶带。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胶带 S2。 清洁：外购水冷板使用无纺布和无水乙醇进行擦拭，去除表面的灰尘、油污。 产污环节：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 G1，产生的废无纺布 S3。 装配：利用电芯组上的胶带将其与清理后的水冷板粘贴在一起，形成 block，装配后的形成 block 粘贴绝缘罩，根据产品规格，再进行堆叠加压，保障粘贴牢固。 Block 翻转：为便于后续清洁装箱，使用 block 翻转将堆叠后的 block 进行翻转。 等离子清洗：翻转后的 Block 底部利用等离子清洗机去除杂质。等离子清洗机通过射频电源

	在一定的压力情况下使空气中 N_2、O_2 等无机气体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利用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洗目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箱体涂胶：外购的金属包装铁箱使用涂胶机对其箱体底部进行涂胶。胶粘剂采用 AB 结构胶，外购的 A 胶、B 胶放入涂胶机自带的胶桶中，利用泵打入相应的中转桶内进行搅拌，搅拌后的胶液按照***比例送入涂胶机胶头，A、B 胶在胶头连接的管道内混合，随后涂覆于箱体底部，全过程均密闭化运行。AB 胶常温下固化。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产生废气 $G2$，产生废胶 $S4$。 检测：涂胶后的箱体使用下箱体涂胶检测机对胶液的位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进入下一步，不合格产品返工重新涂胶。 正置入箱：清洁后的 Block 正置放入箱体，随后向 Block 水冷板进行充气补偿，再进行 Z 向加压，确保粘贴牢固。 检测：入箱后 Block 使用低压绝缘测试机进行绝缘测试，测试各电路连接稳定性，合格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产污环节：不合格产品 $S5$。 间隙涂胶：对 Block 中电芯之间的间隙进行填充密封胶，常温下固化。密封胶人工添加进入涂胶机配套的胶桶内，利用自动计量分配，通过泵打入涂胶机胶头，填充进入电芯之间的间隙。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产生废气 $G3$、废胶 $S6$。 极柱寻找：利用 Block 寻址压机确定每一个电池的极性，以便正确链接外部电路。通过先找出一根已知极性的参考极柱，再测量其他极柱与参考极柱的电压，根据电压正负来依次判断每个极柱的极性。 组装：极柱确定后，由人工将铜巴、缓冲垫、隔热垫等配件通过拧紧枪组装在一起，组装过程所需的零配件由 AGV 小车自动运输于各操作台。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废配件 $S7$。 焊接：根据确定的电池极性，利用激光焊接机将电芯极柱与铜巴片焊接在一起。焊接工序于配套的焊房内进行，焊房中设有一台机器人，操纵激光焊接机于固定区域进行焊接，激光焊接采用激光作为能量，来熔化材料，实现材料间的焊接，无焊渣产生，焊接机上方设有固定的集气罩，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	---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 铣削检测：使用三合一设备中检测设备对焊接效果进行检测，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瘤使用三合一设备中铣削机进行初，三合一设备中配有 2 台铣削机，每台铣削机上方设有固定集气罩，对铣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铣削过程产生的粉尘 G5 以及边角料 S8。 贴膜：贴膜机利用片状 胶带在焊接后的铜巴片粘贴绝缘膜。 产污环节：废膜 S9。 电芯肩部涂胶：使用电芯肩部涂胶机对电芯肩部进行涂覆密封胶，常温下固化。密封胶人工添加进入涂胶机配套的胶桶内，利用自动计量分配，通过泵导出到电芯肩部进行涂覆密封胶。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产生废气 G6、废胶 S10。 压条安装：使用底部挡胶条贴胶机安装电芯压条，实现线束的捆扎。 组装：依次进行支架安装、箱盖安装、SBOX 安装、连接器等组件安装。 产污环节：会产生废配件 S11。 pack 翻转：通过 Pack 出货翻转设备进行工件翻转，上盖自动送钉拧紧。 测试：加工完成的电池包使用一体化测试线进行水冷系统气密性测试，箱体气密性以及 EOL&DCR 测试，最后使用小米蓝光全尺寸检测进行外观检测，合格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12。 (2) 公辅工程 ①储运工程 项目电芯、总成、缓冲垫、SBOX 等原辅料采用箱装，箱体属于中转箱，无废包装箱产生，结构胶采用 18L 塑料桶装，密封胶采用 18L 塑料桶装，无水乙醇采用 500ml 塑料瓶装，更换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作固废处置。 产污环节：S1318L 结构胶塑料桶，S1418L 密封胶塑料桶，S15500ml 乙醇塑料瓶。 ②供气工程 本项目配置 2 台 160m³/min 的空压机，为 Pack 装配线提供压缩空气。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③环保工程 每条生产线焊接工序配有 1 套袋式除尘器，焊接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相应的袋式
--	--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合一设备中配有 2 台铣削机，每台铣削机上方设有固定集气罩，对铣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每台铣削机配有 1 套袋式除尘器，铣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更换的废布袋 S16 以及收尘灰 S17。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电池包生产线	贴胶	电芯侧面贴胶机	/	S1 废胶带	固废
	Beam 贴胶	Beam 贴胶机	/	S2 废胶带	固废
	水冷板清洁	人工	/	G1 乙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等离子清洗	等离子清洗机	/	S3 废无纺布	固废
	箱体涂胶	下箱体涂胶机	/	N1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G2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S4 废胶	固废
	检测	低压绝缘测试机	/	S5 不合格品	固废
	间隙涂胶	间隙涂胶机	/	G3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S6 废胶	固废
	组装	Pack 装配线	/	S7 废配件	固废
	焊接	Busbar 激光焊接机	/	N3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G4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铣削检测	焊后三合一设备	/	N3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G5 铣削废气	颗粒物
				S8 边角料	固废
	贴膜	极柱贴绝缘膜机	/	S9 废膜	固废
	涂胶	电芯肩部涂胶机	/	G6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S10 废膜	固废
公辅工程	组装	Pack 装配线	/	S11 废配件	固废
	检测	检测设备	/	S12 不合格品	固废
	储存工程		/	S13 18L 结构胶塑料桶	固废
				S14 18L 密封胶塑料桶	固废
				S15 500ml 乙醇塑料瓶	固废
	供气工程		160m ³ /min	N4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焊接废气以及铣削废气	9 套袋式除尘器	/	N5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S16 废布袋	固废
				S17 收尘灰	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共有2个厂区，分别为北厂区和南厂区。现有员工14748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8060h。目前，北厂区（昆仑街道城北大道1000号）年产电芯36GWh、动力电池系统9GWh，南厂区（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38号），年产电池30GWh，年测试拆解锂电池/电芯160吨，相关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2、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9。

表2-9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汇总一览表

一、已建项目						
工程名称 (所处厂区)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审批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审批手续	验收手续
北厂区	电芯	36GWh/a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9月15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溧环综发（2017）45号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排污编号：91320481 MA1MNYLY9X001 Q，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止	备案时间：2022年5月， 备案编号：320481-2022-098-L， 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2019年9月16日完成验收，取得一期项目的固废验收函——常环漂验（2019）79号； 2020年12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漂环审（2019）91号； 《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技改项目》，2021年8月10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漂环审（2021）112号			2022年2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动力电池系统	9GWh/a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一、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			2019年9月16日完成验收，取得一期项目的固废验收函

				17年9月15日,通过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溧环综发(2017)45号			—常环溧验(2019)79号; 2020年12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2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19)91号;			2022年2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技改项目》,2021年8月10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112号			
		从事锂电池原材料检测工作	11307个样品	《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9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0)136号			2022年3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从事锂电池生产工艺研究	1次/月, 1000m/次				
		从事产成品性能测试	3000个样品				
		从事设备的开发研究及验证研究	/				
	从事实验研发数据的分析与管理	/					
	测试拆解锂电池/电芯	40.4t(1584只/月)	《锂电池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1月18日,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22号	2022年3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南厂区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	30GWh/a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3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1)116号	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排污编号:91320481MA1MNYLY9X002U,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止	备案时间:2023年5月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3-096-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2)]	2023年7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测试拆解锂电池/电芯		160吨/a	《四期锂电池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5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2)1	2023年7月通过自主竣工验收			

			5 号		
二、不再建设项目					
厂区	产品名称	批复能力	环评审批手续		
波士顿厂区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模组	657000EA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常溧环审〔2022〕37 号		
	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 PACK	135050EA			
注：公司无已批在建、已批未建产线。					
北厂区新建厂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项目名称：《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厂房建设》，备案号：201832048100001319；原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公司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项目名称及备案号如下：《真空泵有机废气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2032048100001128）、《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注液废气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2232048100000034）。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3、北厂区			
	3.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北厂区现有项目分为已建已验以及在建，其中已建已验项目以其实际建设情况、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结合排污许可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在建项目主要以环评、环评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3.1.1 废气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DA016 (FQ-405001)	1#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7 (FQ-405002)	2#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8 (FQ-405003)	3#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9 (FQ-405004)	4#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20 (FQ-405005)	5#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21 (FQ-405006)	6#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22 (FQ-405007)	7#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23 (FQ-405008)	8#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24 (FQ-405012)	LY1 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5 (FQ-405021)	LY3-1 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6 (FQ-405020)	LY3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27 (FQ-405018)	L9、L11、L13、L15 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4 套转轮吸附装置
	DA028 (FQ-405019)	L10、L12、L14、L16 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4 套转轮吸附装置
	DA029 (FQ-405024)	LY3-2 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30 (FQ-405027)	L17、L19、L21、L23 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4 套转轮吸附装置
	DA031 (FQ-405030)	LY4-1、2(L17-L20) 一次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32 (FQ-405031)	LY4-1、2(L17-L20) 二次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33 (FQ-405034)	LY4 注液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34 (FQ-405028)	L18、L20、L22、L24 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4 套转轮吸附装置
	DA035 (FQ-405032)	LY4-3(L21-L24)一 次注液抽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36 (FQ-405033)	LY4-3(L21-L24)二 次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37 (FQ-405029)	LY4A 转轮回收装置	非甲烷总烃	5 套“转轮式回收装置”
	DA038 (FQ-405010)	LY2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39 (FQ-405009)	LY1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40 (FQ-405011)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DA041 (FQ-405037)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42 (FQ-405038)	拆解废气、安全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	1 套冷却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洗涤塔+除雾箱+活性炭吸附箱
		DA043 (FQ-405013)	LY2 注液机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44 (FQ-405015)	LY1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45 (FQ-405016)	LY2-1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46 (FQ-405017)	LY2-2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47 (FQ-405023)	LY3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DA048 (FQ-405025)	LY4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1#食堂污水站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套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	2#食堂污水站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套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	3#食堂污水站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套洗涤塔+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66 台移动式集尘器，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水处理设施尾气		硫化氢、氨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激光模切、卷绕切割、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141 套单体除尘设备
		凹版印刷投料粉尘		颗粒物	2 套除尘器
		前处理投料粉尘		颗粒物	4 台除尘器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对企业废气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6）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10）号，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9.18	DA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94	4.88	5.00	4.94
			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3	0.015	0.014
	DA0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44	5.44	5.49	5.46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3	0.013
		DA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89	2.88	2.86	2.88
				排放速率	kg/h	/	9.52×10 ⁻³	0.01	9.97×10 ⁻³	9.83×10 ⁻³
		DA0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62	2.61	2.71	2.65
				排放速率	kg/h	/	8.73×10 ⁻³	7.56×10 ⁻³	9.17×10 ⁻³	8.49×10 ⁻³
		DA0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86	2.88	2.78	2.84
				排放速率	kg/h	/	8×10 ⁻³	8.54×10 ⁻³	8.25×10 ⁻³	8.26×10 ⁻³
		DA02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48	3.30	3.54	3.44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4	0.013
		DA0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51	3.58	3.56	3.55
				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21	0.021	0.021
		DA0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62	3.57	3.54	3.58
				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9	0.028	0.029
	2023.09.20	DA0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44	2.48	2.48	2.47
				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0.012
		DA0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04	1.97	1.95	1.99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8	0.017	0.018
	2023.09.21	DA0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38	1.36	1.36	1.37
				排放速率	kg/h	/	4.46×10 ⁻³	4.43×10 ⁻³	4.47×10 ⁻³	4.45×10 ⁻³
	2023.09.20	DA0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50	1.50	1.52	1.51
				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5	0.015
		DA0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80	1.95	2.02	1.92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9	0.020	0.019
		DA0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14	3.02	3.02	3.06
				排放速率	kg/h	/	0.040	0.039	0.038	0.039
		DA0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21	4.22	4.16	4.20
				排放速率	kg/h	/	0.138	0.138	0.135	0.137
		DA0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13	4.06	3.92	4.04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5	0.034	0.035
		DA0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02	4.01	4.02	4.02
				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4	0.036	0.035
	2023.09.21	DA03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58	1.67	1.71	1.65
				排放速率	kg/h	/	9.25×10 ⁻³	9.59×10 ⁻³	0.010	9.61×10 ⁻³
	2023.09.20	DA0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6	1.60	1.35	1.54
				排放速率	kg/h	/	0.055	0.053	0.044	0.051
		DA0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54	2.52	2.50	2.52

	2023.09.20	DA0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7	0.017	0.017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52	1.52	1.45	1.50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4	0.033	0.034
	2023.09.20	DA0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08	1.02	1.06	1.05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3	0.034	0.034
				排放速率	kg/h	/	0.035	0.033	0.034	0.034
	2023.09.18	DA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82	4.81	4.95	4.86
				排放速率	kg/h	/	4.50×10 ⁻³	4.42×10 ⁻³	4.70×10 ⁻³	4.54×10 ⁻³
		DA0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94	5.08	5.21	5.08
				排放速率	kg/h	/	4.11×10 ⁻³	4.31×10 ⁻³	4.41×10 ⁻³	4.28×10 ⁻³
		DA04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16			
				排放速率	kg/h	4.9	0.011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4			
				排放速率	kg/h	0.33	3.79×10 ⁻⁵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2000	355			
				排放速率	kg/h	/	0.2			
	2023.06.18	DA04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74			
				排放速率	kg/h	/	0.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22	1.28	1.27	1.26
				排放速率	kg/h	1.11	0.014	0.014	0.015	0.0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1.04	0.87	1.09	1
				排放速率	kg/h	3.47	0.012	9.82×10 ⁻³	0.012	0.01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90	6	6	6	6
				排放速率	kg/h	22.88	0.068	0.068	0.068	0.068
	2023.09.21	DA042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0	0.32	0.31	0.30	0.31
				排放速率	kg/h	0.073	1.51×10 ⁻³	1.40×10 ⁻³	1.32×10 ⁻³	1.4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1.5	1.6	1.6	1.57
				排放速率	kg/h	1.5	6.89×10 ⁻³	7.18×10 ⁻³	7.61×10 ⁻³	7.23×10 ⁻³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36	32	35	34
				排放速率	kg/h	24	0.165	0.144	0.166	0.15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84	1.76	1.89	1.83
				排放速率	kg/h	/	8.45×10 ⁻³	7.90×10 ⁻³	8.99×10 ⁻³	8.45×10 ⁻³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	9×10 ⁻⁴	ND	4×10 ⁻⁴	4.33×10 ⁻⁴
				排放速率	kg/h	0.11	4.21×10 ⁻⁶	/	1.86×10 ⁻⁶	2.02×10 ⁻⁶
			锰	排放浓度	mg/m ³	5	3.42×10 ⁻³	4.5×10 ⁻⁴	1.47×10 ⁻³	7.5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	1.60×10 ⁻⁵	2.22×10 ⁻⁶	6.83×10 ⁻⁶	8.35×10 ⁻⁶

			钴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0×10 ⁻⁴	2.1×10 ⁻⁵	9.2×10 ⁻⁵	1.04×10 ⁻⁴
				排放速率	kg/h	/	9.37×10 ⁻⁷	1.04×10 ⁻⁷	4.27×10 ⁻⁷	4.89×10 ⁻⁷
			铜	排放浓度	mg/m ³	5	1.15×10 ⁻²	2.0×10 ⁻³	1.5×10 ⁻³	5×10 ⁻³
				排放速率	kg/h	/	5.39×10 ⁻⁵	9.89×10 ⁻⁶	6.97×10 ⁻⁶	2.36×10 ⁻⁶
	2023.09.20	DA04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27	3.28	3.24	3.26
				排放速率	kg/h	/	0.025	0.025	0.025	0.025
	2023.06.17	DA0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7	1.6	1.8	1.7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9	0.018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7	18	15	16.67
				排放速率	kg/h	/	0.174	0.179	0.157	0.17
		DA0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1.8	1.9	1.9
				排放速率	kg/h	/	6.66×10 ⁻³	5.63×10 ⁻³	5.98×10 ⁻³	6.09×10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7	19	19	18.33
				排放速率	kg/h	/	0.055	0.060	0.060	0.058
	2023.09.21	DA0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6	1.7	1.7	1.67
				排放速率	kg/h	/	2.47×10 ⁻³	2.61×10 ⁻³	2.61×10 ⁻³	2.56×10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5	34	32	33.67
				排放速率	kg/h	/	0.055	0.052	0.050	0.052
		DA0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6	2.1	2.2	2.3
				排放速率	kg/h	/	0.027	0.023	0.025	0.02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3	27	25	28
				排放速率	kg/h	/	0.336	0.295	0.282	0.304
		DA0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1.6	1.9	1.83
				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0	0.026	0.02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3	36	33	37
				排放速率	kg/h	/	0.606	0.452	0.463	0.507

2023.09.18	1#食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08	
			排放速率	kg/h	4.9	2.91×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排放速率	kg/h	0.33	1.35×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309	
	2#食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11	
			排放速率	kg/h	4.9	2.96×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7	
			排放速率	kg/h	0.33	1.87×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417	
	3#食堂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14	
			排放速率	kg/h	4.9	3.38×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排放速率	kg/h	0.33	1.78×10 ⁻³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355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27	0.30	0.30	0.32	2.0
			G2	0.38	0.38	0.39	0.39	
			G3	0.49	0.48	0.44	0.44	
			G4	0.57	0.54	0.50	0.4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106	118	124	121	0.3
			G2	128	114	136	121	
			G3	124	133	131	122	
			G4	135	142	138	148	
	镍	mg/m ³	G1	ND	ND	ND	ND	0.02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氨	mg/m ³	G1	0.09	0.12	0.13	0.14	1.5
			G2	0.28	0.27	0.27	0.29	
			G3	0.28	0.28	0.27	0.29	
			G4	0.28	0.29	0.29	0.29	
	硫化氢	mg/m ³	G1	0.002	0.001	0.001	0.002	0.06
			G2	0.003	0.004	0.003	0.003	
			G3	0.003	0.003	0.003	0.003	

			G4	0.004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10	20
			G2	13	14	12	12	
			G3	15	17	16	14	
			G4	13	16	14	12	

根据监测报告，涂布烘干、注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尾气中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拆解废气、安全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一氧化碳、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的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企业边界限值；镍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3.1.2 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RO 浓水、反冲洗水）、冷却塔强排水，达标一同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企业废水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10）号，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3.09.22	污水接管口 1	①	7.0	99	33	6.12	19.2	1.12	0.38
		②	7.0	101	31	6.31	18.8	1.13	0.39
		③	7.0	100	36	6.05	19.9	1.12	0.38
	平均值或范围		7.0	100	33	6.16	19.3	1.12	0.3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9.22	污水接管口 2	①	6.9	101	32	6.36	19.5	1.12	0.40
		②	6.9	100	39	6.17	21.3	1.11	0.35
		③	6.9	98	34	6.00	19.4	1.12	0.42
	平均值或范围		6.9	100	35	6.18	20.1	1.12	0.3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450	400	30	45	6	100
------	--	-----	-----	-----	----	----	---	-----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1.3 噪声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企业废水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10）号，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2023.09.19	N1	东厂界	55	65	48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5		46		
	N3	西厂界	58		46		
	N4	北厂界	58		45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固废

厂区已建设完成 2 间危废贮存库，分别为 1#危废暂存间（129m²）、2#危废暂存间（129m²）；2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分别为 1#一般固废暂存处（512m²）、2#一般固废暂存间（530m²）。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t/a）

属性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铜箔、铝箔	冲切、卷绕、焊接	铜箔、铝箔	SW17	900-014-S17	3515.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极板	极片检验	铜箔、铝箔、浆料	SW17	900-014-S17	5213.2	
	废隔膜	卷绕	隔膜	SW17	900-014-S17	320	
	废电芯	检验	电芯	SW17	900-014-S17	5182	
	集尘灰	粉料投料工序	阴、阳极粉末	SW17	900-014-S17	132.68	
	废 NMP	涂布烘干工序	NMP	SW17	900-014-S17	29861.26	
	包装袋	来料检验、多余	废吨袋、缠绕膜、非泡沫、珍珠棉等	SW17	900-099-S17	1158	
	除滤袋	废气处理	阴、阳极粉末、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废浆料	工艺实验室	阴、阳极浆料	SW17	900-014-S17	8.1	
	废耗材	材料分析实验室、工艺实验室	废极板、色谱柱、镍网，隔膜，铜铝箔等耗材	SW17	900-099-S17	1.5	
	沉淀池沉淀渣	污水预处理装置	阴、阳极浆料、水	SW59	900-009-S59	194.6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阴、阳极浆料、水	SW59	900-009-S59	153.6	
	废电解液	注液、静置	电解液	HW06	900-404-06	376.14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电池外壳	电池漏液测试	铝合金、废电解液	HW49	900-041-49	4.04	
	废胶罐	模组生产	废弃粘合剂和密封剂	HW49	900-041-49	81.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矿物油	HW06	900-249-08	35.5	
	MVR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含盐废渣	HW11	900-013-11	80.972	
	废 DEC	注液罐清洗	溶剂	HW06	900-404-06	40.2	
	废胶水	模组生产	废弃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	900-014-13	95	
	卡尔费休试剂	含水量测试	卡尔费休试剂	HW06	900-404-06	2.121	
	安全处置废物	极片、隔膜安全化处置	重金属合金	HW49	900-047-49	22.61	
	布袋收尘	电池漏液测试	粉尘、金属尘	HW49	900-047-49	7.84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沾有重金属粉尘的布袋	HW49	900-041-49	0.16	
	实验室废物	材料分析实验室、工艺实验室	电解液，N-甲基吡咯烷酮，酸、有机溶剂等	HW49	900-047-49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7.78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379.6	环卫清运




信息公开牌（蓝色）、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黄色）、观察窗、消防/应急物资



1#和2#危废库房内部图（防腐防渗、分区存放）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上墙



消防物资

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现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2-098-L，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厂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安排人员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液态物料包装桶储存于室内，仓库内设导流沟槽及集液井；

车间内设有视频监控，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并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设有三防措施，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存放，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有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区内雨、污水排口已设置切断设施及视频监控；设有1座容积325m³事故应急池，另NMP罐区设置围堰，容积约为1430m³，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3.3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编号为：91320481MA1MNYLY9X001Q；

厂区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由部门负责人管理，负责生产工况、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运行记录，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厂区内排气筒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共设置 2 个污水接管口和 12 个雨水排放口，按规范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监测；

现有危险废物已制定管理计划并完成备案，产生的危废均已签订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网上申报；

建设单位定期组织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理论知识，工作时段安全防护措施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3.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6 北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956	5.896
		其中	镍及其化合物	0.0023
			钴及其化合物	0.0021
			锰及其化合物	0.0018
				0.000001
		SO ₂	24.16	/
		NO _x	64.264	7.9344
		一氧化碳	0.79	0.625
		磷酸	0.008	/
		氟化物	0.064	0.005
		非甲烷总烃	15.509	5.896
废水		HCl	0.016	0.017
		水量（m ³ /a）	238358	238358
		COD	52.0344	23.8
		SS	36.4662	7.87
		氨氮	5.803	1.47
		TN	7.474	4.60
		TP	0.495	0.267

		动植物油	2.2	0.091
		LAS	0.55	/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核算，

3.5 原有环境问题及相应“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期间未有环境问题。

4、南厂区

4.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方式		生产设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	DA001 (FQ-405039)	1#阴极涂布机 (LY5-1)	非甲烷总烃	4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02 (FQ-405043)	L1-L6 一次注液 (LY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FQ-405044)	L1-L6 二次注液 (LY5)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FQ-405047)	真空泵、注液房 (LY5)	非甲烷总烃	“除油雾装置+碱液喷淋塔+除湿+RTO” (1用1备)
	DA005 (FQ-405048)	真空泵、注液房 (LY6)	非甲烷总烃	
	DA006 (FQ-405045)	L7-L12 一次注液 (LY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7 (FQ-405046)	L7-L12 二次注液 (LY6)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8 (FQ-405040)	2#阴极涂布机 (LY5-1)	非甲烷总烃	4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09 (FQ-405041)	1#阴极涂布机 (LY6-1)	非甲烷总烃	4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0 (FQ-405042)	2#阴极涂布机 (LY6-1)	非甲烷总烃	4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1 (FQ-405064)	1#阴极涂布机 (LY5-3)	非甲烷总烃	3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2 (FQ-405065)	2#阴极涂布机 (LY5-3)	非甲烷总烃	3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3 (FQ-405066)	阴极涂布机 (LY6-3)	非甲烷总烃	4套“冷凝+转轮回收装置”
	DA014 (FQ-405060)	乙醇擦拭 LY5-4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5 (FQ-405063)	乙醇擦拭 (LY6-4)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6 (FQ-405059)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洗涤塔
	DA017 (FQ-405051)	废水处理设施 (5#食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洗涤塔
	DA018 (FQ-405062)	废水处理设施 (6#食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洗涤塔
	DA019 (FQ-405049)	极片安全处置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	1套冷凝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碱液洗涤塔+除雾箱+活性炭吸附箱
	DA020 (FQ-405056)	5#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1 (FQ-405052)	1#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2 (FQ-405058)	7#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3 (FQ-405057)	6#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4 (FQ-405054)	3#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5 (FQ-405053)	2#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DA026 (FQ-405055)	4#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无组织	投料(LY5-1/LY6-1/LY5-3/LY6-3)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单体除尘器
	激光模切、卷绕切割、焊接烟尘(LY5-1/LY6-1)		颗粒物	单体除尘器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对企业废气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3-3)号、(2023)同创(环)字第(103-10)号、(2023)同创(环)字第(103-14)号,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08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51			
			排放速率	kg/h	/	0.0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2			
			排放速率	kg/h	/	0.021			
	DA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34			
			排放速率	kg/h	/	0.011			
2023.09.14	DA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93	1.90	1.92	1.92
			排放速率	kg/h	/	8.24×10 ⁻³	7.32×10 ⁻³	7.73×10 ⁻³	7.76×10 ⁻³
2023.12.08	DA0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35			
			排放速率	kg/h	/	5.48×10 ³			
	DA0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0.99			
			排放速率	kg/h	/	0.031			
	DA0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9.83×10 ⁻³			
	DA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0			
			排放速率	kg/h	/	0.030			
	DA00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80			
			排放速率	kg/h	/	0.030			

		DA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排放速率	kg/h		0.034			
	2023.12.09	DA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2			
				排放速率	kg/h	/	0.033			
		DA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42			
				排放速率	kg/h	/	0.030			
		DA0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8			
				排放速率	kg/h	/	0.046			
		DA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61			
				排放速率	kg/h	/	0.043			
	2023.12.08	DA016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09			
				排放速率	kg/h	4.9	0.020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排放速率	kg/h	0.33	9.12×10 ⁻⁵			
		DA017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417			
				排放速率	kg/h	4.9	7.63×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排放速率	kg/h	0.33	3.88×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355			
				排放速率	kg/h	4.9	7.92×10 ⁻³			
	2023.12.09	DA01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1.14			
				排放速率	kg/h	4.9	7.92×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6			
				排放速率	kg/h	0.33	4.17×10 ⁻⁵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00	309			
				排放速率	kg/h	4.9	7.92×10 ⁻³			
	2023.09.15	DA0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1.4	1.6	1.5	1.5
				排放速率	kg/h	1.5	0.011	0.012	0.011	0.011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000	51	53	33	46
				排放速率	kg/h	24	0.412	0.386	0.244	0.34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8	9	8	8.33
				排放速率	kg/h	/	0.065	0.066	0.059	0.0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22	2.28	2.21	2.23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7	0.016	0.01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0.28	0.28	0.27	0.277
				排放速率	kg/h	0.073	2.05×10 ⁻³	2.02×10 ⁻³	1.94×10 ⁻³	2×10 ⁻³

	2023.09.1 7		镍	排放浓度	mg/m ³	1	8×10 ⁻⁴	ND	2×10 ⁻⁴	3×10 ⁻⁴
				排放速率	kg/h	0.11	5.80×10 ⁻⁶	/	1.49×10 ⁻⁶	2.43×10 ⁻⁶
			锰	排放浓度	mg/m ³	5	3.05×10 ⁻³	4.4×10 ⁻⁴	5.8×10 ⁻⁴	13.5×10 ⁻⁴
				排放速率	kg/h	/	2.21×10 ⁻⁵	3.26×10 ⁻⁶	4.31×10 ⁻⁶	9.89×10 ⁻⁶
			钴	排放浓度	mg/m ³	1	1.80×10 ⁻⁴	1.5×10 ⁻⁵	2.4×10 ⁻⁵	7.3×10 ⁻⁵
				排放速率	kg/h	/	1.31×10 ⁻⁶	1.11×10 ⁻⁷	1.78×10 ⁻⁷	5.33×10 ⁻⁷
			铜	排放浓度	mg/m ³	5	1.19×10 ⁻²	2.1×10 ⁻³	2.6×10 ⁻³	5.53×10 ⁻³
				排放速率	kg/h	/	8.63×10 ⁻⁵	1.56×10 ⁻⁵	1.93×10 ⁻⁵	4.04×10 ⁻⁵
	2023.12.0 6	DA0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1.5	1.6	1.67
				排放速率	kg/h	/	0.010	8.63×10 ⁻³	9.29×10 ⁻³	9.31×10 ⁻³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7	37	42	39
				排放速率	kg/h	/	0.207	0.213	0.245	0.222
		DA0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8	2.1	2.0	1.97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9	0.018	0.018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41	36	38	38
				排放速率	kg/h	/	0.396	0.321	0.329	0.349
	2023.12.0 6	DA0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7	1.8	1.9	1.8
				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1	0.022	0.021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1	35	36	34
				排放速率	kg/h	/	0.363	0.417	0.417	0.399
	2023.04.0 7	DA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2.0	2.1	2
				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26	0.027	0.026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11	5	11	9
				排放速率	kg/h	/	0.143	0.071	0.143	0.119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1	31	33	32
				排放速率	kg/h	/	0.416	0.4	0.429	0.415
	2023.12.0 6	DA0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6	1.8	1.8	1.73
				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4	0.014	0.013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29	29	31	30
			排放速率	kg/h	/	0.220	0.219	0.235	0.2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7	1.8	1.9	1.8
			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21	0.01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25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2	29	29	30
			排放速率	kg/h	/	0.345	0.316	0.319	0.327
	2023.09.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3	2.2	2.1	2.2
			排放速率	kg/h	/	0.027	0.025	0.024	0.025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5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26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2	28	34	31
			排放速率	kg/h	/	0.366	0.324	0.398	0.363

表 2-1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9.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25	2.0
			G2	0.34	
			G3	0.33	
			G4	0.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114	300
			G2	128	
			G3	125	
			G4	134	
	镍	mg/m ³	G1	ND	0.02
			G2	ND	
			G3	ND	
			G4	ND	
	氨	mg/m ³	G1	0.17	1.5
			G2	0.27	
			G3	0.26	
			G4	0.26	
	硫化氢	mg/m ³	G1	0.001	0.06
			G2	0.002	
			G3	0.003	
			G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20
			G2	14	

			G3	17	
			G4	13	

由监测结果可知，正极涂布废气、注液废气、擦拭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锂电池”的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极片安全处置装置产生的颗粒物、CO、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6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氟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2.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食堂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其余冷却塔强排水、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企业废水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14）号，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3.1 2.07	污水接管口 1	①	6.9	101	16	9.98	14	0.84	0.35
		②	6.9	101	17	10.2	16	0.85	0.32
		③	6.9	104	16	10.3	15.9	0.86	0.43
	平均值或范围		6.9	102	16	10.16	15.3	0.85	0.3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 2.07	污水接管口 2	①	6.9	104	15	10.4	16.8	0.85	0.38
		②	6.9	104	19	10	15.9	0.86	0.42
		③	6.9	106	18	10.4	16.8	0.84	0.4
	平均值或范围		6.9	105	17	10.3	16.5	0.85	0.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450	400	30	45	6	100

根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3 噪声

根据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对企业废水的检测，报告编号：（2023）同创（环）字第（104-14）号，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2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
------	----	------	----	----	----

	编码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
2023.12.09	N1	东厂界	56	65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4		49		
	N4	北厂界	55		48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厂区已建设1处150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1间385m²危废库房。

表2-22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单位：t/a）

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及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浆料	制浆	阴、阳极浆料	SW17	900-014-S17	1540	外售综合利 用
	废抹布（沾染浆料）	制浆	阴、阳极浆料	SW17	900-014-S17	87	
	废铜箔、铝箔	冲切、卷绕	铜箔、铝箔	SW17	900-014-S17	1739	
	废铝壳、顶盖	入壳、顶盖焊接	铝	SW17	900-014-S17	66	
	废 NMP	涂布烘干工序	NMP	SW17	900-014-S17	27974	
	废极片	涂布烘烤	铜箔、铝箔、浆料	SW17	900-014-S17	2457	
	废电芯	检验	电芯	SW17	900-014-S17	2374	
	废模组	模组检验	模组	SW17	900-014-S17	58	
	废隔膜	卷绕	隔膜	SW17	900-014-S17	64	
	废包材	原料使用	废吨袋、缠绕膜、非泡沫、珍珠棉等	SW17	900-099-S17	1264	
	废胶桶（未沾染胶水）		塑料桶	SW17	900-099-S17		
	工业废水处理站污泥	沉淀	阴、阳极浆料、水	SW59	900-009-S59	200	
	集尘灰	粉尘治理	阴、阳极粉末	SW17	900-014-S17	13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沾染危险废物）	模组生产胶水、乙醇等包装	乙醇瓶等	HW49	900-041-49	16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	模组生产	废弃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	900-014-13	19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HW06	900-249-08	3.2	
	MVR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含盐废渣	HW11	900-013-11	2	
	废电解液	注液、静置及漏液测试	电解液	HW06	900-404-06	220	
	废 DEC	注液工序电解液罐清洗废液	溶剂	HW06	900-404-06	5	
	废卡尔·费休试剂	极片烘烤测试含水量	溶剂	HW06	900-404-06	2	

	布袋收尘	废气处 理	粉尘、金属尘	HW49	900-047-49	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池外壳	漏液测试	铝合金、电解液	HW49	900-041-49	12	
	阳极安全处置废物	阳极安全处置	重金属合金	HW49	900-047-49	117	
	阴极安全处置废物	阴极安全处置	重金属合金	HW49	900-047-4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沾有重金属粉尘的布袋	HW49	900-041-49	0.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及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5.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1363.15	环卫清运
							
防泄漏措施：收集沟及集液槽		分区贮存（采用过道的方式隔离）、照明设施（防爆灯）、 危废库房内监控设施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包装识别标签



危废库 房外消防设施



危废库房应急物资：灭火器、吸附棉、消防沙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现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3-096-M，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3-E2）]。

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建立，安排人员定期巡检，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厂区地面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污水站、危废库房等区域的防渗区域已按要求落实了防渗防漏措施；

NMP 罐区设有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水池阀门打开，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厂内雨污分流，设有 5 个雨水排口，雨、污水排口已设置切断设施及视频监控，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进行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存放，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有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厂内设有 1 个 352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1 个 384m³ 的雨水池（可兼做事故应急池），均可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泵入事故应急池内，池内废水最终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平时保持足够的收容余量。

4.4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编号为：91320481MA1MNYLY9X002U；

厂区设立了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定期对厂内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

企业建立了管理台账，记录 NMP、电解液等原辅材料及其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还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活性炭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

制定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厂区内排气筒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共设置 2 个污水接管口和 5 个雨水排放口，按规范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牌。

4.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3 南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294	1.15
		SO ₂	8.82	0.96
		NOx	19.481	18.5
		一氧化碳	1.188	1.144
		磷酸	0.02	/
		氟化物	0.007	0.007
		非甲烷总烃	7.135	3.057
		VOCs	7.135	3.057
废水		水量（m ³ /a）	397565	397565
		COD	125.54	41.7
		SS	105.46	6.76
		氨氮	8.68	4.09
		TN	12.15	6.56
		TP	1.04	0.338
		动植物油	3.87	0.159
		LAS	1.09	/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核算，

4.4 原有环境问题及相应“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实际生产期间未有环境问题。

企业租赁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CS-3M01 生产厂房 1 层与 4 层，之前为时代上汽预留，未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2 层与 3 层现为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用于电池模组生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其中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空气质量为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降低了 6.3 个百分点。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超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二、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以及周边水体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芜太运河 以及周边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中Ⅲ类	pH（无量纲）	6~9
			DO	5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由上可知项目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并结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99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841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密封胶常温下固化，乙醇易挥发，发生泄漏后，不会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且租赁车间已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建设，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进行硬化，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999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城北大道 999 号。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 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口执行二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	表 1	COD	mg/L	40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3（5）		
				TP		0.3		
				TN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8000	0	18000	18000	18000
			COD	6.3	0	6.3	0.72	0.72
			SS	5.4	0	5.4	0.18	0.18
			氨氮	0.45	0	0.45	0.054	0.054
			TN	0.63	0	0.63	0.18	0.18
			TP	0.054	0	0.054	0.005	0.005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5	0	0.105		/

		VOCs	0.105	0	0.105	/
		颗粒物	0.036	0.032	0.004	/

注：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VOCs为总量控制因子，VOCs即非甲烷总烃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溧阳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以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产污环节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 <tr> <th>产污位置</th> <th>产污环节</th> <th>编号</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污染因子</th> <th>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th> <th>处理方式</th> <th>排放方式</th> </tr> <tr> <td rowspan="6">镍网电极材料生产线</td> <td>水冷板清洁</td> <td>G1</td> <td>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箱体涂胶</td> <td>G2</td> <td>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间隙涂胶</td> <td>G3</td> <td>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焊接</td> <td>G4</td> <td>含尘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铣削检测</td> <td>G5</td> <td>含尘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电芯肩部涂胶</td> <td>G6</td> <td>有机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无组织</td> </tr> </table>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镍网电极材料生产线	水冷板清洁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箱体涂胶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间隙涂胶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焊接	G4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铣削检测	G5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电芯肩部涂胶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镍网电极材料生产线	水冷板清洁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箱体涂胶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间隙涂胶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焊接	G4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铣削检测	G5	含尘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电芯肩部涂胶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无组织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 水冷板清洁废气 (G1)

项目清洁采用乙醇擦拭,以全部挥发计,项目乙醇年用量约 0.08t,废气产生量约 0.08t/a。

(2) 结构胶涂胶废气 (G2)

本项目箱体涂胶采用 A、B 结构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结构胶中 VOCs 未检出,本次评价结构胶中 VOCs 含量以检出限的一半计,0.5mg/kg,项目结构胶年用量约 728.4t/a,则废气产生量约 0.004t/a。

(3) 密封胶涂胶废气 (G3、G6)

本项目电芯间隙以及电芯肩部涂胶采用密封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约 2.1%,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VOCs 全部挥发,项目密封胶年用量约 10t/a,则废气产生量约 0.021t/a。

(4) 焊接废气 (G4)

接烟尘指高温蒸汽经氧化后冷凝而产生的烟雾状微粒主要来源于焊接材料的蒸发、氧化。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不添加焊材,以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母材(本项目主要为铜)形成熔池焊接,无使用焊材产生的焊接烟尘,仅微量母材融化产生的烟尘。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工序”,产污系数为 0.479kg/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铜巴年用量约 36.1t/a,则烟尘产生量约 0.017t/a。

(5) 铣削废气 (G5)

项目使用铣床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瘤进行剪除,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为 5.3kg/t 产品,项目焊接物料年用量 36.1t,产生的焊接瘤约焊接量的 10%,则剪切物料约 3.61t/a,在废气产生量为 0.019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治理措施

冷水板清洁废气、涂胶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位于焊房内进行,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8%;

铣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为 98%。

“袋式除尘器”治理方案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金属制造业系数手册”熔融、下料工段所推荐的治理措施,且袋式除尘器针对颗粒物污染物除尘效率在 80~99.9%,本次去除效

率为98%，在合理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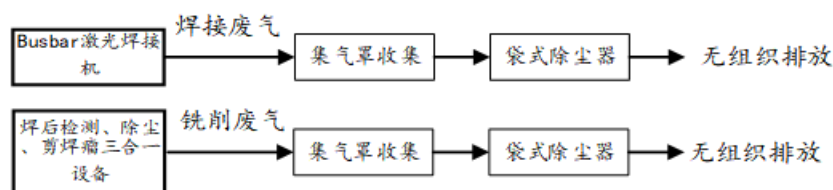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1.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中表 19 电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袋式除尘”属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焊接、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袋式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1.2.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结构胶、密封胶密封存放与原料仓库，乙醇密封暂存于防爆柜，在非取用状态下，均密封储存、转移；

②焊接、铣削工序产生的废气宜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尽量保持一致，在控制污染物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租赁厂房	水冷板清洁	G1	非甲烷总烃	0.08	/	/	/	/	/	无组织排放	/	/
	箱体涂胶	G2	非甲烷总烃	0.004	/	/	/	/	/			
	电芯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G3、G6	非甲烷总烃	0.021	/	/	/	/	/			
	焊接	G4	颗粒物	0.017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8%	是			
	铣削检测	G5	颗粒物	0.019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8%	是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面源情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租赁厂房	水冷板清洁	非甲烷总烃	0.011	0.08	/	非甲烷总烃	0.011	0.08	2.0	17662.56	20
	箱体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4	/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4	2.0		
	电芯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1	/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1	2.0		
	焊接	颗粒物	0.002	0.017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0003	0.002	0.3		
	铣削检测	颗粒物	0.003	0.019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0.0003	0.002	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0.105	/	非甲烷总烃	0.015	0.105	2.0		

			颗粒物	0.005	0.036	袋式除 尘器	颗粒物	0.0006	0.004	0.3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破损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本次评价均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50% 时的非正常排放，该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详见下表，日常巡检发现后立即停工检修，事故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	浓度 (mg/m ³)	
租赁厂房	袋式除尘装置	/	颗粒物	0.001	0.003	0.003	0.3	达标

注：非正常工况下厂界浓度估算值。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袋式除尘器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1.5.1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 率 /(kg/h)
		X	Y									

1	租赁 厂房	/	/	4.0	180	98	89.45	20	72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15
											颗粒物	0.0006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625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7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mg/m ³ ）				厂界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	标准来源	达标情 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3	0.04	0.04	0.05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达标					
颗粒物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0.3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 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风速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Cm mg/m ³	r(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租赁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5	1.8	400	0.01	1.85	0.78	2.0	75.0	0.424	50	100
	颗粒物	0.0006	1.8	400	0.01	1.85	0.78	0.45		0.004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均为 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综上，本项目以租赁厂房外扩 100m 范围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涂胶、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后无组织排放，焊接、铣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标准限值后无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最周边 500m 无敏感目标，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地面内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洁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1) 用水

➤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城市中居民住宅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 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2500m³/a。

(2)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 350mg/L，SS ≤ 300mg/L，氨氮 ≤ 25mg/L，TN ≤ 35mg/L，TP ≤ 3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8000	/	/	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50	6.3			
	SS	300	5.4			
	NH ₃ -N	25	0.45			
	TN	35	0.63			
	TP	3	0.054			

2.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WS-414602	厂区排放口	☒ 企业总排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	COD	350	6.3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 雨水排放				SS	300	5.4		400
		☐ 清浄下水排放				NH ₃ -N	25	0.45		30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不稳定	TN	35	0.63		45
						TP	3	0.054		6

注：*依托时代上汽现有污水排口。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8000m³/a（折 60m³/d），占污水厂余量的 0.3%，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对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芜太运河环境功能级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环保设备的工作噪声，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2~86dB（A）之间。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租赁厂房	Busbar 激光焊接机	/	83	隔声、减震	83	15	1	东，148 南，47 西，39 北，56	东，43 南，53 南，55 北，52	0： 00~24： 00	建筑物隔声（降噪效果≥15dB(A)）	东，28 南，38 南，40 北，37	1
2		焊后检测、除尘、剪焊瘤三合一设备	/	85	隔声、减震	190	7	1	东，125 南，44 西，47 北，55	东，48 南，57 南，56 北，55			东，33 南，42 南，41 北，40	1
3		等离子清洗机	L0.8m*W0.4m*H1.8m	82	隔声、减震	95	47	1	东，118 南，35 西，70 北，67	东，45 南，50 西，50 北，50			东，30 南，41 西，35 北，35	1
4		空压机	160m³/h	86	隔声、减震	95	47	1	东，36 南，45 西，152 北，53	东，58 南，56 西，45 北，55			东，43 南，41 西，30 北，4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租赁厂房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3.3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 2022）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排放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²。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 15 dB(A)。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4.9	49.4	29.7	49.8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 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9.8dB (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废胶带	贴胶、Beam 贴胶	塑料	固态	√	4.2a
2	废无纺布	水冷板清洁	无纺布、乙醇	固态	√	4.1c
3	废胶	箱体涂胶、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结构胶、硅胶	固态	√	4.2a
4	不合格品	检测	电池包	固态	√	4.1a
5	废配件	Pack 装配线	电气件、结构件	固态	√	4.2a
6	边角料	铣削检测	铜	固态	√	4.2a
7	废膜	贴膜	树脂	固态	√	4.2a
8	18L 结构胶塑料桶	结构胶的使用	塑料、结构胶	固态	√	4.1c
9	18L 密封胶塑料桶	密封胶的使用	塑料、硅胶	固态	√	4.1c
10	500ml 乙醇塑料瓶	乙醇的使用	塑料、乙醇	固态	√	4.1c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铜	固态	√	4.3l
12	收尘灰	废气处理	铜	固态	√	4.3a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可堆腐物	固态	√	/

注：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2	废胶带	贴胶、Beam 贴胶	固态	塑料	/	否	/
S3	废无纺布	水冷板清洁	固态	无纺布、乙醇	乙醇	是	T
S4、S6、S10	废胶	箱体涂胶、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固态	结构胶、硅胶	结构胶、硅胶	是	T
S5、S1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池包	/	否	/
S7、S11	废配件	Pack 装配线	固态	电气件、结构件	/	否	/
S8	边角料	铣削检测	固态	铜	/	否	/
S9	废膜	贴膜	固态	树脂	/	否	/
S13	18L 结构胶塑料桶	结构胶的使用	固态	塑料、结构胶	结构胶	是	T
S14	18L 密封胶塑料桶	密封胶的使用	固态	塑料、硅胶	硅胶	是	T
S15	500ml 乙醇塑料瓶	乙醇的使用	固态	塑料、乙醇	乙醇	是	T
S1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铜	/	否	/
S17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铜	/	否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贴胶、Beam 贴胶	废胶带	2	类比法	贴胶产生的废胶带，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 2t/a
2	水冷板清洁	废无纺布	3.65	类比法	冷水板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无纺布，约 146000 张，单张重约 25g，粘附少量乙醇，则产生量约 3.65t/a
3	箱体涂胶、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废胶	10	类比法	涂胶过程产生少量废胶，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 10t/a
4	检测	不合格品	20	类比法	类比现有项目，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20t/a

5	Pack 装配线	废配件	5	类比法	组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弃的配件，类比现有项目，预计年产生量为 5t/a。
6	铣削检测	边角料	0.3	类比法	铣床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瘤进行剪除，类比现有项目，预计年产生量为 0.3t/a。
7	贴膜	废膜	0.15	类比法	类比现有项目，废膜年产生量为 0.15t/a。。
8	结构胶的使用	18L 结构胶塑料桶	4.5	物料平衡法	项目结构胶年用量 728.4t，采用 18L/桶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45000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0.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5t/a。
9	密封胶的使用	18L 密封胶塑料桶	0.055	物料平衡法	项目密封胶年用量 10t，采用 18L/桶包装方式，产生的废包装桶袋约 550 个，平均每个桶重约 0.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5t/a。
10	乙醇的使用	500ml 乙醇塑料瓶	0.002	物料平衡法	项目乙醇年用量 219 瓶，采用 500ml/瓶包装方式，平均每个瓶重约 10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2t/a。
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5	类比法	类比同类型项目，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
12	废气处理	收尘灰	0.032	物料平衡法	根据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除尘收尘量 0.032t/a。
1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产污系数法	项目新增职工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胶带	一般固废	贴胶、Beam 贴胶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17	900-003-S17	2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配件		Pack 装配线	固态	电气件、结构件		/	S17	900-008-S17	5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池包		/	S17	900-012-S17	20	
4	边角料		铣削检测	固态	铜		/	S17	900-002-S17	0.3	
5	废膜		贴膜	固态	树脂		/	S17	900-003-S17	0.1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铜		/	S59	900-009-S59	0.5	
7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铜		/	S59	900-099-S59	0.032	
8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水冷板清洁	液态	无纺布、乙醇		T	HW49	900-041-49	3.6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胶		箱体涂胶、间隙涂胶、电芯肩部涂胶	固态	结构胶、硅胶		T	HW13	900-014-13	10	
10	18L 结构胶塑料桶		结构胶的使用	固态	塑料、结构胶		T	HW49	900-041-49	4.5	
11	18L 密封胶塑料桶		密封胶的使用	固态	塑料、硅胶		T	HW49	900-041-49	0.055	

	12	500ml 乙醇塑料瓶		乙醇的使用	固态	塑料、乙醇		T	HW49	900-041-49	0.002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75	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密封袋装以及加盖密封后，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危废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治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建 32m² 危废贮存库，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20t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8.207t/a，计划半年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9.1t，企业设置的 32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无纺布	3.65	900-041-49	租赁 车间 1 层	32m ²	密闭袋装	20t	半年
2		废胶	10	900-014-13			密闭桶装		
3		18L 结构胶塑料桶	4.5	900-041-49			加盖密封		
4		18L 密封胶塑料桶	0.055	900-041-49			加盖密封		
5		500ml 乙醇塑料瓶	0.002	900-041-49			加盖密封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

➤ 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采用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用过道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在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 1m³；贮存库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②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建设单位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废胶采用密封桶装；废无纺布采用密封袋装；18L 结构胶塑料桶、18L 密封胶塑料桶、500ml 乙醇塑料瓶加盖密封储存。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
--	--

	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密封桶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密封袋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存放废胶的密封桶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⑥危废贮存库退役时，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
--	--

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2) 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库一次性投资约 5 万，运行管理成本约 1 万/年；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2.1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建 1 处 15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7.982t/a，计划 1 年清运一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密封胶常温下可固化，乙醇易挥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危废主要为废无纺布、废胶、18L 结构胶塑料桶、18L 密封胶塑料桶、500ml 乙醇塑料瓶，无固废浸出液，亦不涉及 GB15618-2018、GB36600-2018 中因子。时代上汽 CS-3M01 生产厂房 1 层、4 层已按照建筑防渗设计建设，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事故应急池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

渗防漏处理，本项目规划的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时代上汽已建成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无土木施工，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植被的影响较轻微，部分还有促进植被生长的作用；在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会对周围植被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废气事故排放情形发生，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资源基本无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主要有蜻蜓、蝉、野兔、鼠类等，但群体数量不大，此外，还有人工养殖的家禽、家畜，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动物资源产生影响；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用地不穿越自然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生动物、水生植物以及鱼类产生影响；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水生生态资源产生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与现有南厂区、北厂区无依托关系，本次仅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电芯、总成、塑料压条、缓冲垫、SBOX（高压盒）、SBOX 上盖、SBOX 下壳体、包装袋、保护盖、标签、插件电阻、导电泡棉、电流传感器、电芯压条、密封件、防爆阀、防尘膜、分流器、钢压条、高压盒内低压线束、高压继电器、高压连接器、缓冲垫、结构胶、绝缘膜、绝缘柱、水冷板、连接器辅件、密封胶、乙醇等，主要风险物质为电芯（电解液）、结构胶、密封胶、乙醇。

能源：项目使用电能，无风险物质。

最终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包，无风险；

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固废：一般固废（废胶带、废配件、边角料、废膜、废布袋、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无纺布、废胶、18L 结构胶塑料桶、18L 密封胶塑料桶、500ml 乙醇塑料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危险废物（废无纺布、废胶、18L 结构胶塑料桶、18L 密封胶塑料桶、500ml 乙醇塑料瓶）。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事故废水，主要风险物质为消防废水。

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23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电芯（电解液）	固态	/	/	/	/	/	泄漏
	结构胶 A 组分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结构胶 B 组分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密封胶	液态	/	/	/	不燃	/	泄漏
	乙醇	液态	14	-114.1	LD50：7060mg/kg(大鼠，吞食)，LC50：20000ppm/10h(大鼠，吞食)	可燃	爆炸极限：3.3%~19%/	火灾、泄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
	颗粒物	气态	/	/	/	可燃	/	火灾
固废	废无纺布	固态	/	/	/	/	/	火灾
	废胶	固态	/	/	/	/	/	泄漏
	18L 结构胶塑料桶	固态	/	/	/	/	/	火灾、泄漏
	18L 密封胶塑料桶	液态	/	/	/	/	/	火灾、泄漏
	500ml 乙醇塑料瓶	固态	/	/	/	/	/	火灾、泄漏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消防废水	液态	/	/	/	/	/	泄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Q 值<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4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	贮存场所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	污染物转移途径
-----	------	-------	-------	------	-------	---------

分布情况		类型	故类型		式	
原料仓库	结构胶、密封胶、乙醇、电芯（电解液）	火灾、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遇火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火	地下水污染、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生产车间	结构胶、密封胶、乙醇	火灾、泄漏	容器破损、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遇火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火	地下水污染、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火灾、泄漏	处理设施故障，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无纺布、废胶、18L 结构胶塑料桶、18L 密封胶塑料桶、500ml 乙醇塑料瓶	泄漏、火灾	遇火	遇火	燃烧爆炸	扩散至大气，消防废水渗透至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时代上汽现有雨污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目前，时代上汽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3-136-L，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布设管网，共设有 8 个雨水排放口，3 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均设置切断阀；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废水处理设施已设置防渗措施且处理能力达到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管理；NMP 罐区设有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应急事故水池阀门打开，厂区内设置了一座 518m³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产生的事故废水，且已与周边企业（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应急救援协议。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对租赁厂房及设施补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设置的原料仓库配备吸附棉、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漏通过吸附棉收集，泄漏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及管理。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本项目厂区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 17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项目应对新增的 9 套“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针对本项目废水排放拟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一级防控 本项目租赁厂房内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液体原辅料设置托盘，危废贮存库设有滤液收集设施，可以有效收集泄漏液。 ②二级防控 依托时代上汽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将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时代上汽已参照《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499-2020）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的相关规定，核算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容积，建设了 518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状态下全厂区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雨水储存，本项目租赁 CS-3M01 生产厂房 1 层、4 层，无新增储罐，厂房雨污管网已接入时代上汽的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现有应急事故池满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风险应急防范需求。当本项目租赁楼层发生事故，收集的事故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时代上汽厂房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环保责任主体为时代上汽。 ③三级防控 第三级防控体系主要是项目建设后，应修订应急预案，通过与项目所在产业园协调沟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8、电磁辐射
--	---

	本项目属于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租赁时代上汽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与现有南厂区、北厂区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租赁厂区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	--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池工业》（HJ 1204-2021）结合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5。

表 4-25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1 次/半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边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租赁厂房	颗粒物	9 套袋式除尘器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厂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50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贮存库（32m ² ；位于租赁厂房 1 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厂房地面硬化处理、事故应急池防渗防漏处理，本项目规划的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料仓库配备吸附棉等应急物资； ②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及管理。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项目应对 9 套“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⑥依托时代上汽现有雨污管网以及 518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105	/	0.105	+0.105
	颗粒物	/	/	/	0.036	/	0.036	+0.036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8000	/	18000	+18000
	COD	/	/	/	0.72	/	0.72	+0.72
	SS	/	/	/	0.18	/	0.18	+0.18
	氨氮	/	/	/	0.054	/	0.054	+0.054
	TN	/	/	/	0.18	/	0.18	+0.18
	TP	/	/	/	0.005	/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带	/	/	/	2	/	2	+2
	废配件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20	/	20	+20
	边角料	/	/	/	0.3	/	0.3	+0.3

	废膜	/	/	/	0.15	/	0.15	+0.15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收尘灰	/	/	/	0.032	/	0.032	+0.032
危险废物	废无纺布	/	/	/	3.65	/	3.65	+3.65
	废胶	/	/	/	10	/	10	+10
	18L 结构胶塑料桶	/	/	/	4.5	/	4.5	+4.5
	18L 密封胶塑料桶	/	/	/	0.055	/	0.055	+0.055
	500ml 乙醇塑料瓶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时代上汽厂区布局图

附图 2-2 租赁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租赁车间 4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以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年度监测报告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2 污水厂批复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照片